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2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晶展光電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榮展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新臺幣貳佰壹拾捌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